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 編制員額總數53人)	99.12.25
	99.12.31	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678號函	同意備查	
2	100.1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3、10、12條：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制定公布，及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文字，並增加處務會議程員，編制員額總數53人。	第1條自100.4.15生效，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生效
	100.12.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8956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按體例配合修正機關簡稱，變更本處人事、會計單位設置及增置政風室，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減列辦事員1人改置政風室主任1人，編制員額總數53人。	103.01.01
	102.10.2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令		
	102.12.09	部法五字第1023785343號函	重新檢討	
4	103.3.19	府授法規字第1030048483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7、13條：刪除政風室的設置依據並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103.01.01
	103.3.20	府授人企字第1030051688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政風室主任1人改置辦事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53人。	
	103.4.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3560號函	同意備查	
5	103.3.28	府授人企字第1030057185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書記1人改置助理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53人。	103.4.1
	103.4.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7168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99.12.31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678號函：

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分別…」一節；以該處內部單位設有秘書室，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

二、銓敘部102.12.09部法五字第1023785343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7條及編制表規定該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辦理政風事項一節；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6條規定：「(第1項)政風機構之名稱為處、室；並得視業務之繁簡，下設次級單位辦事。(第2項)政風處置處長，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政風室置主任。」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貪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公務機密維護等政風相關業務。以現行其他直轄市政府(含準用)均無於政風處設政風室之情形，又政風業務有其特殊

性，而該處既屬政風機構，依政風條例第4條所定掌理事項辦理相關政風業務，復於內部增設辦理政風業務之政風室，有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機構政風業務之疑慮，是建請本於組織精簡原則，重行檢討內部單位設置妥適性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又該處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處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修正發布該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中第12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3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及100年10月4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